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48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

楊至中

被告 雲家熙

雲嘉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雲家熙、雲嘉鈞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所為之信託行為，並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雲嘉鈞應就上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向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112年清山登字第00087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以信託原因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嗣於訴訟中依序先變更為詹庭禎，再變更為陳佳文，並據渠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9、13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雲家熙前積欠原告信用卡帳款，原告已取得
05 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386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06 書，被告雲家熙應清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73,820元，及
07 其中210,940元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5
08 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152,750元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嗣
10 原告查調被告雲家熙之財產資料，發現本為其所有之如附表
11 所示不動產，竟於112年9月21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
12 告雲嘉鈞所有，則被告雲家熙在明知自身負債無力清償之情
13 況下，為躲避原告日後之強制執行，仍為該移轉行為，致原
14 告之債權不能清償，是以被告間之移轉行為，有害於原告之
15 債權甚明，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
16 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17 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2 院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信託法第6條之
23 立法理由，係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
24 之權益，爰參考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規定信託行為有
25 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26 而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27 為限，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信託制度於正軌。準
28 此，無論委託人有償或無償行為，只須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
29 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即得本於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規
30 定，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行為，與信託行為當事人之主觀目
31 的無涉，且此項撤銷權之效力，不特及於債權行為，物權行

01 為亦無例外。

02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
03 記第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865
04 號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等為證，並有
05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13日函附之信託登記相關資
06 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41、51至57頁)，而被告均未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
08 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述事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雲
09 家熙將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信託登記移轉予被告雲嘉鈞，確
10 實將使原告難以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而有害及原告之債
11 權，依上開說明 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
12 雲家熙、雲嘉鈞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9月18日所為
13 之信託行為，並於112年9月21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
14 應予撤銷，洵屬有據。

15 (三)再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
16 撤銷詐害行為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為
17 同條第4項本文所明定。信託法第6條第1項既係參照民法第2
18 44條第1項而制定，債權人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撤銷信託行
19 為時，基於相同之立法旨趣，自應許委託人之債權人類推適
20 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
21 狀。準此，原告主張被告雲嘉鈞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12年9月
22 21日向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112年清山登字第000870
23 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以信託原因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24 銷，亦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雲家
26 熙、雲嘉鈞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9月18日所為之信
27 託行為，並於112年9月21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
28 撤銷，並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雲嘉鈞
29 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12年9月21日向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30 以清山登字第00087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以信託原因為所有
31 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張清洲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蕭榮峰

12 附表：

土地部分：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應有部分)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臺中市	南區	樹子腳段		0000-0000	461平方公尺	227/10000
2	臺中市	南區	樹子腳段		0000-0000	58平方公尺	227/10000
建物部分：							
編 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應有部分)	
3	臺中市○區○○○ 段00000000○號	臺中市○區○○○ 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			臺中市○區○○ 路00號11樓	全部	